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:胡雅娟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251

傳真: 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: 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090000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1份(109D000269_109D2000183-01.pdf)

主旨:有關109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,請惠 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一、參選資格:

- (一)教師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 及退休教師,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- (二)學生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:

(一)教師組:

- 1、戲劇劇本(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)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(109年為新詩)
- 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:





- 1、戲劇劇本(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)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(109年為新詩)
- 三、參選受理期間:自109年3月2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,採取 先線上報名(網址: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 /)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,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 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- 四、收件地址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);聯絡電話:02-23110574分機251。
- 五、另,為擴大宣傳效益,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

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電2020/03/04文



